2019年安泰信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帮助在校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有志于提升国家、行业腐蚀和防护专业学术和应用水平，北京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设立“安泰信奖学金”。为保证评选工作的规范及评选过程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奖励对象**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能源学院过程装备与控制专业、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腐蚀与防护方向）两个专业全日制在籍三、四年级本科生和硕士毕业季研究生。

1. **评选标准**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没有不及格现象；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
5. 参加过学校、企业或研究机构的腐蚀课题研究或发表了腐蚀相关论文或腐蚀专业课（另行确定）总分专业排名前30%（三种满足其中之一即可参加评选资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获奖者要进入北京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不少于两周的检测项目实践锻炼或技术项目开发。
7. 获奖学生有义务对公司校园招聘工作、品牌和文化宣传、人才及项目引进工作进行支持。
8. **资助标准**
9. 2019年度奖励研究生2人，金额5000元/人；本科生8人，金额5000元/人；
10. 进入项目期间，提供住宿并按照1500元/月发放现场补贴（按周计算）。
11. **评审办法**
12. 自愿申请。每年10月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争得导师同意之后，按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递交申请表(附件1和附件2)。
13. 学院推荐。每年11月前，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细则要求，经学院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后， 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14. 资助方审定。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北京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15. 奖学金发放。7月-10月（暑假或寒假时间），拟获奖学生进入项目进行检测项目实践锻炼或技术项目开发，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后在此期间分两次发放奖学金，2500元/次。

在获得奖学金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刻取消奖学金的获取资格，并酌情追回已发放奖学金：

* 1. 发放期间表现差，违反校纪校规、厂纪厂规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2. 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有关机构认定确实者；
  3. 获得奖学金后铺张浪费、挥霍者；
  4. 有严重的不文明行为、有损公德造成较坏影响者。
  5. 项目实践或参与期间不能满足一般性要求或与奖学金申请中描述状态严重不符或其他不符合资助要求的。

1. **申报材料**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安泰信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申请表1式3份，照片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安泰信奖学金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1. **其它事项**

1.学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企业同意；

2.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给企业提供奖学金设立及颁发、开展技术开发、专业研究及学术交流机会和便利条件；

3.企业拥有安泰信奖学金的冠名权、参加奖学金颁发会议权利；

4.企业给相应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基地开展职业体验、专业研究并提供生活学习的便利条件。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工作处

北京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

1.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安泰信奖学金申请表

2.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安泰信奖学金汇总表